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22号

罪犯杨学仕，男，1974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19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2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43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56元，账户余额29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